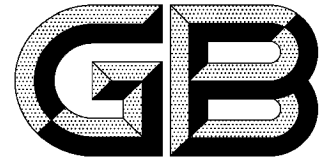


UDC 669.79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13—85

汞

Mercury

1985-07-22发布

1986-07-01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

汞

Mercury

本标准适用于火法冶炼等方法生产的汞，供真空电气、仪表、试剂、药剂、化工和冶金等工业用。

1 技术要求

1.1 汞的品级按化学成分规定如下：

品 级	代 号	化 学 成 分			
		汞不小于	杂 质 不 大 于		
			灼烧残渣总量	其 中	
				铁	其他重金属(以铅计)
高纯汞	Hg-06	99.9999	0.0001	0.00004	0.00004
零号汞	Hg-0	99.9995	0.0005	0.0001	0.0002
一号汞	Hg-1	99.999	0.001	0.0002	0.0004

1.2 所有品级的汞均应具有银白色光泽，不含机械夹杂（灰渣等）；零号汞应具有明显的镜面；高纯汞表面不应有任何薄膜。

2 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

2.1 产品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验收，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2.2 每批产品由一个品级的汞组成。高纯汞、零号汞和一号汞每批重量分别不得超过1、4和7t。

2.3 每批产品的取样件数（瓶、罐）不少于10%，试样的重量规定为：高纯汞不少于3kg，零号汞不少于1kg，一号汞不少于0.6kg。

2.4 采用内径为4~6mm的玻璃管等量抽取试样，试样装入洁净带塞的玻璃瓶中。经充分混合均匀后分成三等份，两份作为化学分析用；一份交技术监督部门密封保存，以备仲裁分析用。试样保存期为一年。

2.5 所有品级的汞，取试样5~10g置于10ml硝酸（1+1）中，加热溶解后，溶液应清亮无不溶物。

2.6 所有品级的汞试样从干燥洁净的玻璃容器中应可自由倾出，壁上不得粘留任何汞质。

2.7 所有品级的汞试样在光滑的白纸或瓷板上滑过后不应留有痕迹。

2.8 高纯汞试样置于白色的瓷板上检查时，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污点。

2.9 汞的分析方法按本标准附录A规定的方法进行。